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調字第8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High　FLY豎笛四重奏即范捷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好有感覺音樂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欣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